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26〕36号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范围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缴存人：

根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和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就调整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范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

结合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2025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，自2026年7月份起，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限由27391元调整为27700元。缴存单位为新参加工作或新调入的职工缴存2026年7月及后续月份的住房公积金，其缴存基数可达27700元。因调整基数计划原因造成职工当年少缴的，应同时为职工办理补缴手续。

二、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

1.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东府函〔2026〕129号）精神，自2026年9月1日起，

我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2300 元。缴存单位为新参加工作或新调入的职工缴存 2026 年 9 月及后续月份的住房公积金，其缴存基数不得低于 2300 元。

2.从 2026 年 9 月 1 日起，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灵活缴存登记业务的缴存基数不得低于 2300 元。

3.存量缴存人缴存基数低于 2300 元的，无需按照本次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，其缴存基数仍为缴存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，但不得低于 2080 元。缴存 2027 年 1 月及后续月份的住房公积金，须执行缴存基数不得低于 2300 元的规定。

特此通知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8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